



广东量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名称: 佛山手心制药有限公司

被测单位名称: 佛山手心制药有限公司

检测项目类别: 废气、无组织废气、噪声

报告编制日期: 2025 年 07 月 16 日

广东量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报 告 说 明

- 1、本公司保证监测的科学性、公正性和准确性，对监测数据负监测技术责任，并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- 2、报告无或涂改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（授权签字人）签名，或未盖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骑缝章均无效。
- 3、委托送检检测数据仅对送检样品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- 4、若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申请的，视为认可检测报告的声明。对于性能不稳定、不易留样的样品，恕不受理复检。
- 5、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，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。
- 6、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。
- 7、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。
- 8、数据后标注“L”表示检出浓度低于检出限。
- 9、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。
- 10、编号为 WT-2506074-004 的报告替代原编号为 WT-2506074-001 的报告，原报告作废。

实验室地址：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平洲桂平路 B6 街区合创展印刷厂三楼西侧

电话：0757-66866973 传真：0757-66866589

邮政编码：528200

邮 箱：gdlyjc@gdlyjc.cn

网 址：http://www.gdlyjc.cn/

一、检测目的

受佛山手心制药有限公司的委托，对其生产过程中的废气污染物、无组织废气污染物及周边厂界噪声进行检测。

二、检测概况

被测单位名称	佛山手心制药有限公司		
被测单位地址	佛山市禅城区轻工二楼 10 号		
联系人	董经理	联系电话	13929924860
项目类别	废气、无组织废、噪声	检测类型	委托检测

三、检测信息

采样人员	杨烨辉、莫海健、黄林越、陈伟健、黄威龙、陈浩
分析人员	陈诗华、唐淑贞、万嘉良、潘艳萍、黄凯欣、麦秀华、陈铭康、王粤灵、曾斯娴、黎洁婷、叶欣怡、廖慧莹、唐丽桃、卢瑞银、孔秋韵、陈晓霞、何振耀
采样方法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(GB/T 16157-1996)及其修改单（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） 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(HJ 693-2014) 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(HJ 57-2017) 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》(HJ 1287-2023) 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（HJ 836-2017） 《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 905-2017） 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》（HJ/T 55-2000） 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
采样方式	非甲烷总烃、恶臭（臭气浓度）为瞬时采样，其余为连续采样
治理设施工艺	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DA002 的废气为水喷淋，中药提取中试车间废气排气筒 DA001、实验室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DA003、中药材前处理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DA004 的废气为活性炭吸附，锅炉废气监测口 DA005 的废气为直接排放，检测期间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
生产工况	检测期间，企业正常生产

四、检测内容

表 1 检测内容一览表

项目类别	检测项目	采样位置	采样时间和频次	分析日期
废气	非甲烷总烃、总挥发性有机物（总 VOCs）	中药提取中试车间废气排气筒 DA001	2025-06-26 一天，一次	2025-06-26 - 2025-06-30
	非甲烷总烃、硫化氢、氨、恶臭（臭气浓度）	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DA002		
	氮氧化物、氟化物、总挥发性有机物（总 VOCs）、氯化氢、硫酸雾、甲醇	实验室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DA003		
	颗粒物、恶臭（臭气浓度）	中药材前处理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DA004		
	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、颗粒物、烟气黑度	锅炉废气监测口 DA005		
无组织废气	非甲烷总烃、硫化氢、恶臭（臭气浓度）、氨	1#厂界上风向参照点		
		2#厂界下风向监测点		
		3#厂界下风向监测点		
		4#厂界下风向监测点		
噪声	厂界噪声	1#厂界东面外 1 米监测点	2025-06-26 一天，昼间、夜间各一次	现场检测
		2#厂界南面外 1 米监测点		
		3#厂界西面外 1 米监测点		
		4#厂界北面外 1 米监测点		

（本页以下空白）

五、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、检出限

表 2 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、检出限一览表

检测项目		检测方法	使用仪器	检出限
废气	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GC 9790Plus 气相色谱仪	0.07mg/m ³
	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BTPM-AWS1 滤膜自动恒重系统	1.0mg/m ³
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SF-8600 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	3mg/m ³
	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-2017		3mg/m ³
	烟气黑度(林格曼黑度)	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 HJ 1287-2023	QT201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	—
	总挥发性有机物(总 VOCs)	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/814-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	GC-2014 气相色谱仪	0.0005mg/m ³
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/T 43-1999	L5S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7mg/m ³
	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-2009	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	0.25mg/m ³
	氟化物	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/T 67-2001	PXSJ-216 离子计	0.06mg/m ³
	甲醇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/T 33-1999	GC-2010 Plus 气相色谱仪	2mg/m ³
	氯化氢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/T 27-1999	L5S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9mg/m ³
	硫化氢	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(2003 年)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(B) 5.4.10.3	L5S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02mg/m ³
	硫酸雾	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(2003 年)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(B) 5.4.4.1	L5S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625mg/m ³
无组织废气	非甲烷总烃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 HJ 604-2017	GC 9790PLUS 气相色谱仪	0.07mg/m ³
	总悬浮颗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-2022	BT125D 电子天平	0.007mg/m ³
	硫化氢	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(B) 3.1.11(2)	L5S 紫外-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01mg/m ³
	恶臭(臭气浓度)	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-2022	—	10(无量纲)
	氨	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-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4-2009	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25mg/m ³
噪声	厂界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-2008	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	30dB(A)

六、检测结果

1、废气检测结果

表 3 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位置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参考排放浓度限值		评价	标干流量 (m ³ /h)	排放口高度 (米)
		排放浓度	排放速率	浓度	速率			
中药提取中试车间废气排气筒 DA001	非甲烷总烃	29.8	2.09×10^{-2}	100	—	达标	701	15
	总 VOCs	7.31	5.12×10^{-3}	150	—	达标		
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DA002	非甲烷总烃	2.70	1.82×10^{-2}	100	—	达标	6746	15
	硫化氢	0.008	5.40×10^{-5}	5	—	达标		
	氨	0.63	4.25×10^{-3}	30	—	达标		
	臭气浓度	741	—	2000	—	达标		
实验室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DA003	氮氧化物	0.7L	2.36×10^{-3}	120	0.32	达标	6751	30
	氟化物	0.06L	2.03×10^{-4}	9.0	0.042	达标	6771	
	总 VOCs	5.70	3.86×10^{-2}	100	—	达标	6771	
	氯化氢	12.1	8.17×10^{-2}	30	—	达标	6751	
	硫酸雾	0.625L	2.11×10^{-3}	35	0.65	达标	6751	
	甲醇	2L	6.77×10^{-3}	190	2.15	达标	6771	
中药材前处理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DA004	颗粒物	1.0L	1.26×10^{-3}	30	—	达标	2521	15
	臭气浓度	416	—	2000	—	达标		

备注: 1、臭气浓度项目参考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93)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;氮氧化物、氟化物、甲醇、硫酸雾项目参考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 27-2001)表 2 污染物排放限值;其余项目参考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37823-2019)表 1、表 2 标准限值;

2、“L”表示实测结果低于检出限,其检测平均值和排放速率均由检出限的一半计算所得;

3、恶臭(臭气浓度)的样品采集频次为 3 次,检测结果取其最大值;

4、排放浓度单位: mg/m³,排放速率单位: kg/h,恶臭(臭气浓度)单位: 无量纲;

5、没有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,检测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按照标准限值的 50%执行。

表4 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位置	锅炉废气监测口 DA005			采样方法	连续采样		
炉型	锅炉			燃料	天然气		
标干流量	1401m³/h			治理方式	直接排放		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参考浓度 限值	评价	含氧量 (%)	排放口 高度 (米)
	实测浓度	折算浓度	排放速率				
氮氧化物	45	51	6.30×10 ⁻²	150	达标	5.6	15
二氧化硫	3L	3L	2.10×10 ⁻³	50	达标		
颗粒物	2.2	2.5	3.08×10 ⁻³	20	达标	5.5	
烟气黑度	<1	—	—	1	达标	—	
备注：1、排放浓度单位：mg/m³，排放速率单位：kg/h，烟气黑度单位：级； 2、项目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765-2019）表 2 燃气锅炉限值。							

2、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表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风向	130-131°	风速	1.5-1.7 m/s	温度	30.4-30.8 ℃	气压	100.4-100.5 kPa	天气	晴
检测位置			检测结果						
			非甲烷总 烃	硫化氢	恶臭 (臭气浓度)	氨	总悬浮颗 粒物		
			mg/m ³	mg/m ³	无量纲	mg/m ³	mg/m ³		
1#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N: 23.031842°; E: 113.087811°			0.12	0.001L	10L	0.042	0.030		
2#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N: 23.033821°; E: 113.086575°			0.90	0.004	12	0.132	0.039		
3#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N: 23.033799°; E: 113.087104°			0.20	0.004	13	0.148	0.069		
4#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N: 23.033854°; E: 113.087433°			0.25	0.006	12	0.095	0.062		
参考标准限值			4.0	0.06	20	1.5	1.0		
评价			达标	达标	达标	达标	达标		
备注：1、检测点位见附图 1； 2、非甲烷总烃、总悬浮颗粒物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 44/27-2001）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，其余项目参考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1993）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； 3、恶臭（臭气浓度）、氨、硫化氢的样品采集频次为 4 次，检测结果取其最大值。					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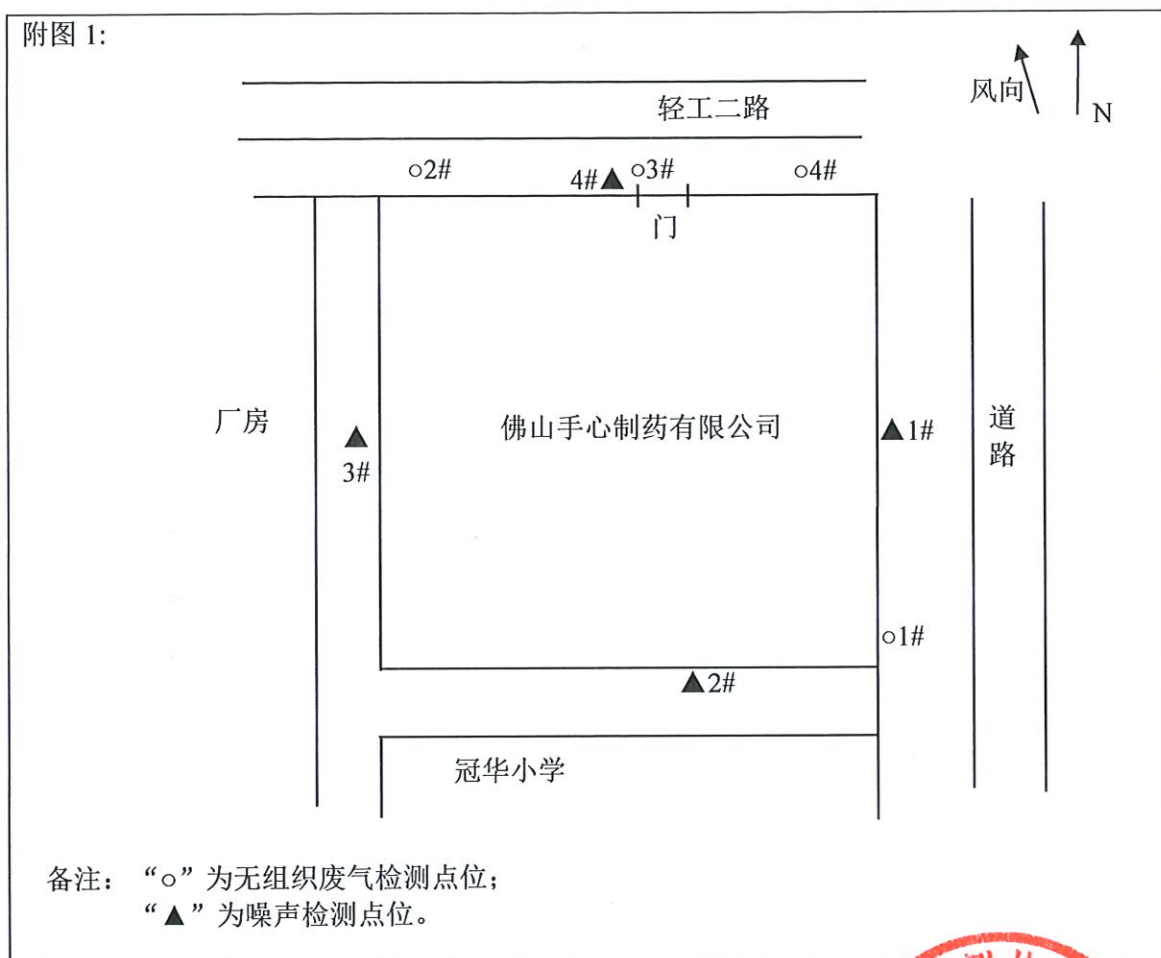
3、噪声检测结果

表 6 噪声检测结果

昼间	检测高度	高于 1.2m	风速	1.8m/s	天气	晴
夜间	检测高度	高于 1.2m	风速	1.4m/s	天气	晴
点位	检测位置	主要声源	检测时间	Leq 检测结果 (dB (A))	参考标准 限值 (dB (A))	评价
1#	厂界东面外 1 米监测点	交通噪声	昼间 (12:08)	62.2	70	达标
		交通噪声	夜间 (22:01)	52.7	55	达标
2#	厂界南面外 1 米监测点	/	昼间 (15:26)	53.2	55	达标
		/	夜间 (22:14)	42.1	45	达标
3#	厂界西面外 1 米监测点	/	昼间 (15:36)	51.6	55	达标
		/	夜间 (22:40)	41.8	45	达标
4#	厂界北面外 1 米监测点	交通噪声	昼间 (12:33)	63.5	70	达标
		交通噪声	夜间 (22:35)	52.1	55	达标
备注：1、检测点位、采样图片见附图； 2、项目点位 2#、3#参考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1 类标准，点位 1#、4#参考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4 类标准。						

(本页以下空白)

附图 1:



编制: 徐海琪

审核: 李慧心

签发:

签发日期: 2025年7月16日



附图:



报告结束

)